

校本评价：以促进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彭钢

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下，在校本发展的理念下，校本评价的概念与“校本课程”、“校本管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等相伴应运而。然而，我们现在中小学的校内评价是否就是校本评价？校本评价的内涵与特质是什么？校本评价的建构应建立在什么基点上？我认为，校本评价是一种以促进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评价，研究校本评价以促进校本发展，已成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所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之一，也成为实践研究与理论建构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 校内评价的变质和异化

张华教授在《世界普通高中课程发展报告》中，比较了“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圈”（英美文化圈）、“欧洲大陆文化圈”、“东方文化圈”、“印度文化圈”四大文化圈的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芬兰、荷兰、瑞士、瑞典、日本、韩国、印度十三个国家后，得出结论：从世界范围看，普通高中课程评价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绝大多数国家的高中课程评价包括两部分，即内部评价（校本评价）和外部评价（国家或地区评价）；二是少数国家只存在内部评价。

学校内部评价，可简称为校内评价。校内评价与校本评价是什么关系？概括起来不外乎以下几种关系：

一是并列关系，即把校内评价与校本评价理解为两种不同类型的评价，二者之间在内涵与外延上完全不存在交叉与重叠。严格地说，这种理解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因为无论是从哪方面看，校本评价必然是一种校内评价。然而在现实中又是成立的，在我国的部分中小学，只有校内评价而无校本评价。

二是包容关系，即校内评价包含着校本评价，校本评价是校内评价的组成部分，这就同时意味着校内评价的某些部分是校本评价，某些部分是非校本评价；校内评价是上位概念，校本评价是下位概念。由于存在着外部评价的导向和制约，校内评价必然要适应外部评价的需要，因此现实中校内评价又无法简单地等同于校本评价。

三是等同关系，校本评价与校内评价在内涵与外延上完全重叠，即不仅把校本评价理解为校内评价，而且把校内评价理解为校本评价。从理论与逻辑的角度看，校内评价不可能不着眼于学校本身的发展，不可能不是校本评价；从理想形态的要求来看，校内评价应能够把适应外部评价的需求与基于自身的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从而逐步趋向于校本评价，从而实现二者真正成为等同的关系。

但实际上我国的校内评价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方向严重偏差。由中考、高考的巨大压力和强烈的导向作用，校内评价完全追随外部评价，方向发生严重偏差。如校内学生评价在理念上强调鉴别、评判和选择功能，以偏深、偏难、偏繁的知识和技能评价为重点，以纸笔测试为主。这样，校内评价的功能完全异化，校内评价基本处于名存而实亡的状态。

2、缺少实施空间。长期以来，在我国高度集中而统一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课程管理体制下，自上而下的各级各类的综合与单项评价多如牛毛，中小学校常年应付各种视导、评估、检查等，在过多、过滥的外部评价挤压下，学校缺少开展校内评价的足够空间，真实意义的校内评价无法有效开展。

3、缺少内部需要。由于我国尚未形成促进学校自主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学校自主发展的意识还处于萌芽状态，“基于学校、通过学校、为了学校”的校本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确立，因此，对指向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发展的校内评价或校本评价，多数学校还缺少真切的、现实的内部需要。

4、缺少完整实践。虽然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在素质教育思想的引领下，很多地区和学校曾多方面探索过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创造了很多经验和做法。但用今天的眼光看，依然无法跳出原有课程与教学体系的规约，更无法解决外部环境和制度所形成的巨大压力；当时教育评价技术的发展，还无法有效提供复杂对象、复杂问题的评价方案和技术手段。因此，可以说我国的中小学很少有完整的学校内部评价的系统实践、完整实践和成熟实践，总体上，校内评价改革和评价实践处于局部而零散的状态。

我国中小学校内评价的主要问题是单纯地追随和适应外部评价，从而导致校内评价的异化和变质，校内评价所应具有的独特

功能和价值发生严重变异和扭曲。

校内评价的核心价值取向是促进和形成学生的发展、教师的发展和学校自身的发展，这是由学校教育的目的所决定的。而外部评价如中考或高考，固然也应考虑如何全面测量和评判学生的素养，但主要目的是甄别和选拔学业优秀的学生，因此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的基本理念、目标、原则和方法等，是完全不同的。一旦校内评价完全追随外部评价，就必然导致自身目的和理念的变异和扭曲，从而失去促进和形成发展的功能。

校内评价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修订教学计划、调控教学实施、改善学校课程提供基本依据，然而由于完全追随和适应外部评价，因而校内评价就成为校外评价的简单模拟，学校模拟考试就充分表明，它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对即将到来的中考和高考进行模拟，通过不断进行、反复进行的强化训练，逐步达到中考和高考的要求。而这样的校内评价所提供的信息，只能成为判断学生能否很好完成中考、高考任务的依据，完全无法成为修订教学计划、调控教学实施、改善学校课程的依据。显然，这样的校内评价失去了调控教育教学的形成性、矫正性的目的和功能。

校内评价的重要功能之一，是为外部评价提供具体、真实、丰富的内在基础，从而为选拔学生提供重要依据。然而，由于我国目前的中考、高考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基本上是一考定终身、一卷定终身，完全不需要学校内部评价所提供的信息作为基本依据，这就从制度设计的角度完全解构了校内评价提供内在基础的功能。这也就是多年来我国校内评价简单追随校外评价的根本原因。因而，在大多数学校中，校内评价无可奈何地只能成为外部评价在校内的不恰当、不适宜的延伸和拓展。

由于盲目追随外部评价，中小学校内评价最终演变为内外不分、目的不分、功能不分、方式不分，校内评价名存而实亡。例如校内学生发展评价的关注重点是紧密相关的三条：一是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教育部组织的有关调查表明，69.8%的高中学生认为学校教育实际（尤其是考试与评价）关注的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二是与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紧密相关的考试成绩，然而教育部组织的有关调查表明，85.4%的学生及78%的社会公众明确表示考试成绩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三是与考试成绩相关的年级和班级学科排名和总分排名，这样的排名不仅在高中、初中存在，在小学的中高年级也普遍存在。这样的排名，最终使校内评价完全失去了促进学生发展的功能，异化成为一种非教育甚至是反教育，发挥着一种负面的、消极的、强制性的导向作用。

进入新课程，这样的校内评价与新课程的理念、目标、任务和要求，表现出明显的差距和极大的不适应。北京师范大学董奇教授主持的访谈和调查显示，中小学校内学生发展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

（1）许多教师在评价实践中过分关注学生的学业成就，忽视独立思考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社会责任感等多方面素质，导致师生关系、学生心理健康和个性发展等方面出现一些问题；

（2）有些教师缺乏培养和评价学生多元素质的经验，不知道如何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的各种素质和能力；

（3）有些教师对高考命题和高校招生改革能否与新课程相配套存在不同程度的担忧，对于高校招生改革的方向把握不准，在实践中不敢放开手脚，不能按新课程所倡导的理念实施教学和评价；

（4）有些教师过分关注学生评价的导向和监督功能，对于评价的诊断、激励和发展性功能认识不足，没有有意识地通过评价活动激励学生的发展，诊断学生的优势和不足，以及对学生的成长提出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建议；

（5）有些学校和教师把教学与评价看成是两种相对独立的活动，不能有意识地通过评价活动引导、促进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没有把过程与结果、教学与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

（6）很多教师对于成长记录袋、表现性评价等新兴评价方式还比较陌生，不知道如何在实践中实施学业成绩和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尤其对成长记录在高校招生中的应用存有一些疑问。①

这些问题和困难在我们的学校和教师中普遍地、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客观地说，形成和产生这些问题和困难的原因很复杂，责任并不应该由学校和教师来负。但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和环境下，我们有责任通过校内评价的改革和完善，真正发挥校内评价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学校、教师、学生更好地发展。这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

二、校本评价的内涵与特质

什么是校本评价？根据教育评价的分类原则和识别标准，我们可以给出以下校本评价的描述性定义：

校本评价显然是一种内部评价，而非外部评价，是在本校范围内发生的，由学校自主决定的评价；是以调整和改进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教师、学校更好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评价；是基于学校理念和学校特色，达成学校特定

发展目标自我参照评价。因而，不同类型的学校必然具有不同的校本评价，校本评价具有多样性。

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和把握“校本评价”的内涵与特质：

1、校本评价是一种发生在学校内部的自主性评价。

这里有两个关键词：“内部”和“自主”。“内部”意味着什么？可以有三方面的参照：一是相对于外部评价的内部评价，即评价主体不是学校外部的社会、社区、家长或中介组织等，而是学校自己，是在学校范围内发生的、学校自身能够控制的评价；二是相对于上级的“本级评价”，上级评价其实也是一种外部评价，但外部评价很多，如上所述；但由于中国的国情，上级评价对学校的生存和发展特别重要、特别关键。上级评价的一般程序是自上而下的，而“本级”评价的一般程序是自下而上的。三是相对于兄弟学校的“自身”，表明这种评价是自我参照性的，是纵向地评价自身的成长和发展，而不是横向地与其它学校相比较；这是一种学校自我反思性的评价，自己把自己作为分析、反思和评价的对象和客体，从而促进自身的发展和成长。

与“内部”的理解高度相关，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自主”：一是具有自觉意识，校本评价的目的很明确，以改进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学生、教师、学校更好发展为核心价值判断；二是具有自控能力，学校是评价的控制和实施主体，有权决定评价的标准、内容、方式、组织等；评价由学校来设计、组织和实施，是学校可以控制的，而非由外部控制的；三是具有自律要求，自主不是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校本评价其实是一种权力与责任的统一，有权力就得有责任担当；也是一种自由与纪律的统一，有自由就得有纪律约束。在推进和实施新课标的背景下，这种责任担当和纪律约束，就是自觉按照素质教育和新课程理念、要求和规范，进行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的评价。

2、校本评价是以促进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评价。

与外部评价侧重于甄别和选拔不同，与上级评价侧重于视导和奖惩不同，校本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自我反思性的评价，来改进和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从而达到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和课程更好发展的目的。因此，促进发展是校本评价的核心价值取向。

新课程所倡导的是一种“发展性的评价”。什么是发展性的评价？发展性的评价就是以促进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评价。教育部组织编写的《走进新课程》全面描述了发展性评价的基本特征：“评价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发展”，“关注学生、教师、学校和课程发展中的需要，突出评价的激励与调控的功能，激发学生、教师、学校和课程的内在发展动力，促进其不断进步，实现自身价值”，“关注全人的发展，强调评价的民主化和人性化的发展，重视被评价者的主体性与评价对个体、发展的建构作用”，“关注被评价者之间的差异性和发展的不同需求，促进其在原有水平上的提高和发展的独特性”，“关注发展过程，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教师、学校和课程的发展过程成为评价的组成部分。”^①

校本评价是一种以促进发展为根本目的的评价，是一种“以人为本”、“以师生的发展为本”的评价，是“以人为本”的思想在校本评价中的具体反映，主要涉及到以下三个方面的理解：一是学校、教师和学生是校本评价的主体和对象，即学校、教师和学生既是校本评价的设计者、组织者、实施者，也是校本评价的对象和客体，还是校本评价的解释者和判断者，因此，校本评价必须激发和调动学校、教师、学生作为评价者和评价对象的主体性，必须适应和满足他们获得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内在动力。二是学生、教师、学校的发展是校本评价的价值主体，其中又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教师和学校的发展应以“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而展开，同时三者的发展应在校本评价中获得整合，以促进共同发展、共同成长。校本评价要把高度关注教师和学生发展，教师作为校本评价共同体的成员，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评价主体和价值主体；从而把校本评价过程作为教师专业成长的过程，作为改变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的过程，作为教学反思和研究的过程，作为增强教育责任感和教学民主意识的过程。三是评价的过程应始终充满对教师、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尊重，要从被评价者的实际出发，尊重被评价者的意见，把评价过程变成帮助、支持、激励学生和教师自我反思、主动建构、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校本评价要成为教育和发展本身：为发展而评价，以评价促发展，在评价中发展。

3、校本评价是基于学校理念和学校特色的评价。

校本评价与校本课程、校本管理、校本培训、校本研究和校本资源开发一样，属于校本发展的范畴。因此，校本评价必须基于学校发展的特定背景和社区环境，必须扎根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特定目标和主导实践，必须鲜明地体现学校理念和学校特色，它是一种“基于学校、通过学校、为了学校”的评价。

校本评价基于学校发展的特定背景和社区环境，这就要求学校工作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以基础教育的基本性质和培养目标为依据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所处的环境和背景，做出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校本评价；学校必须综合考虑环境和背景的各种要素、各类需求，从而做出能够促进学生、教师、学校更好发展的校本评价；处于不同发展环境和背景下的学校，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校本评价。如江苏的苏南、苏中、苏北，经济、社会、文化、教育背景差异很大，城市、集镇与农村环境完全不同，某个特定学校的环境与学校所处的社会、社区环境紧密相关，因此校本评价必须综合、多维地考虑学校发展的特定背景和社区环境。

即使在相同的社会背景和社区环境中，不同的学校也有不同的发展状况和发展实际，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过程，因而必然有不同的发展目标与特定任务，校本评价必须与学校发展的特定阶段、特定目标、特定任务相匹配、相一致，必须扎根于本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的特定实践，以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和课程的发展。如同样是江苏苏北某县的镇中心小学，一所是百年老校，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积累，而另一所则是近年来布局结构调整后，多所学校合并而成。两所学校的发展经历，两所学校的改革实践，会有很大的差异，校本评价也会很不相同。这就意味着在相同的社会背景和社区环境中的不同学校，既可以有大致相同的校本评价，也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校本评价。

更重要的是，不同的学校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学校理念、学校精神、学校特色，应该成为校本评价的基本依据和重要标准，应在相当程度上主导、影响校本评价，使校本评价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和本校特点。这就意味着即使社会背景和社区环境相同，不同的学校本来就应该有不同的校本评价，本来就应该是一种“基于学校、通过学校、为了学校”的评价。

三、校本评价的基点

积极推进校本评价，充分利用校本评价对教育教学的导向、形成和总结的功能，基本着眼点是：使学校教育教学更好地体现基础教育的基本性质和培养目标，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更快地形成自主发展的意识，逐步形成现代学校制度，关注学校效能的全面提高；更充分地利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供的校本评价权力，培育学校的自我评价能力，形成既符合素质教育理念，又体现鲜明的学校理念和学校特色的校内评价体系。

1、引导学校更好地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

校本评价既是学校管理和运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又对学校全部工作（包括管理工作）具有能动的导向、形成和总结的功能。实践表明，我国中小学校本评价的缺失，校内评价盲目追随外部评价，是导致中小学管理工作失去自我、方向和价值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校本评价必须着眼于更好地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从而通过评价获得反馈和调整的信息与依据，使学校的全部工作具有明确的方向感和价值感，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坚守住学校教育的本我和本色。

基础教育可划分为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三个阶段，三个阶段各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任务，也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起始阶段，幼儿园应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坚持保教结合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与家庭和社区密切配合，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保护和启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进幼儿健康发育，在幸福的童年生活中，实现身心全面和谐的发展。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为每个适龄少年儿童提供的基础的教育，具有普及性、基础性和发展性。义务教育应面向每一个学生，适应学生发展的不同需要，给学生全面、丰富的发展留有充足的时间和空间，义务教育应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普通高中的培养目标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其基础素质包括六个主要方面：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

不同阶段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不同阶段教育的性质、任务与培养目标，实施目的明确、方向清晰、价值鲜明的校本（园本）评价，以促进学校（幼儿园）更好地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这是校本评价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2、促进学校形成自主发展意识，全面提高学校效能。

校本评价隶属于校本发展的范畴，既是学校发展的内在的、重要的环节，又具有导引、调控、反馈学校发展现状和水平的作用，因此，校本评价与校本管理、校本课程、校本培训、校本研究等的立足点相同，是一种着眼于形成和强化学校自主发展意识，关注学校效能感提高，重视学校内在品质提升的评价。

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改变行政管理的过分统一与集中，在行政放权的基础上，给学校更多的发展自主权，如决策权、管理权、人事权、经费权等，从而形成学校自主发展的空间，二是学校能够主动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社区，具有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具有承担学校发展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二者结合起来，学校自主发展才能够转变为现实。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教育管理的权力逐步在行政、学校、社会（社区与家庭）之间得以分享。当然改革并不到位，一方面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权力需要进一步下放；另一方面，我们的相当一部分学校过分依赖行政、过分依赖上级，“等、靠、要”的习惯思维严重，主动面对市场和社会的能力较低，自主发展的意识不强。校本评价包含着多种类型、多种水平、多种方式，无论是那种评价都应不断促进和反复强化学校形成自主发展的意识，促使学校能够面对变化

的环境和市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能、管理效能、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效增强学校的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学校的信誉和影响，从而形成独立面对市场和社会的生存、发展能力和本领。

提升学校的内在品质，是学校获得发展尤其是内涵发展的重要表征，主要应在办学理念（精神）、组织管理、课程教学、学校文化四个方面体现出来，需要校本评价提供的反馈信息实施引导、调控和监督，以保证学校教育的内在品质持续改善和提升。外部评价主要着眼于终结性的结果，不可能提供办学理念、组织管理、课程教学和学校文化等方面的全面、丰富、充分的评价信息，因此这一任务只能由校本评价来完成；同时，由于校本评价是一种自主性的评价，外部控制成分较少，评价距离较近，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从而激发学校内在发展需求，不断优化学校组织结构和教育教学措施，形成促进学校着眼于整体提高、综合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与动力。

3、促进学校和教师努力提高校本评价能力。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学校 and 教师搭建了一个新的平台，提供了发展的广阔空间，赋予了很多权力，如创造性实施课程的权力，课程资源开发权力，校本课程开发权力等，其中包括校本评价的权力，如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就明确提出“等级划分”和“学分认定”是学校 and 教师的事。然而，长期以来由于高度统一集中的课程管理体制，学校和教师已经习惯于“忠实执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课程意识和课程能力需要在课程实践中不断提高。因此，在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过程中，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运用新课程赋予学校和教师的校本评价权力，另一方面要不断提高学校和教师的校本评价能力。二者之间是一种双向互动、双向促进的关系：通过校本评价的实践中不断改善、促进和提高校本评价，使校本评价真正成为校本评价，这一过程也是不断形成和建构学校和教师校本评价能力的过程，是在校本评价中学会校本评价的过程。

在课程改革的背景下实施校本评价对学校 and 教师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学校和教师不断提升校本评价的理念、能力和水平。校本评价类型多、范围广、要求高，涉及到如何真正确立以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发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校本评价理念，如何建立逐步建立校本评价的公正、客观和诚信，如何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作为评价主体的作用，如何通过评价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课程能力的提高，如何对学生进行基本素养和个性发展的评价，如何恰当地运用质性评价和多元评价的方式，如何有效地运用学生成长纪录，如何进行教育教学的即时评价和表现性评价，如何改革学业评价以适应新课程的需要，如何使每一个教师都能切实掌握和灵活运用各种客观题、主观题、表现题的编制技术和技艺等。

我们必须认识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赋予学校充分的校本评价的自主权，这种自主权的充分、合理而恰当的运用，既需要高度的责任感作保障，即必须按照素质教育和新课程的理念和要求来实施校本评价；同时也需要高水平的校本评价能力作保障，需要学校和教师要努力提高实施校本评价的能力和水平。否则，有校本评价权力而没有校本评价能力，就无法有效地行使校本评价的权力，也无法有效地承担校本评价的责任。

①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师范司：《新课程与与评价改革》，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3月第1版，第5-6页。

①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编写：《走进新课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4月第一版，第148-149页。